

**From:** Man Chit Cheung  
**Sent:** 19, October, 2016 4:55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@hkex.com.hk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## 反對

- 一個健康市場需要有制衡能量，由港交所負責審批，證監會負責監管。以往的監管機制已是恆之有效
- 新改革將令證監會變成權力過大。例如建議成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，可以評估港交所上市科高層行政人員表現，以釐訂相關高層人員的薪酬調整

## 浮沉中的小股民